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宋素美

電話：(02)77129033

Email：m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060036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提升國人善用醫療資源之概念，敬請協助辦理相

關網站連結及訊息公告事宜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14日衛授保字第106000003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印章
106/04/05
10:11:07

機關影印章

總收文 106/04/05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2540

電子郵件信箱：yenhsiu@nh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保字第10600000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國人善用醫療資源之概念，敬請協助宣導「分級醫療」政策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為促進醫療資源有效運用，強化醫療院所間之分工合作，期使民眾得到最適之照護，爰推動分級醫療政策。為強化宣導，請協助以下事項：

一、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於其全球資訊網設置「分級醫療政策專區」，就分級醫療政策、部分負擔調整、電子轉診資訊交換平台等，予以介紹與說明；該專區之連結網址為<https://goo.gl/fsdVx2>，連結圖片之下載網址為<https://goo.gl/Qdu5RS>。敬請協助連結貴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官方網站，俾利民眾查詢。如蒙連結，敬請賜復至A110906@nhi.gov.tw。

二、為加強宣導本項政策，併請協助於貴機關及所屬相關電子佈告欄刊登下列跑馬快訊：「厝邊好醫師，社區好醫院！就醫請先到診所，病情需要再轉診！相關訊息請到健保署全球資訊網（www.nhi.gov.tw）查詢！」，並於刊登訊息後賜復至A140015@nhi.gov.t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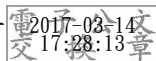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三、如蒙同意，請協助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至貴機關辦理分級醫療宣導說明會。

正本：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博物館

副本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裝

訂

線

